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储能双向变流器和组串式逆变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9%、7.16%和11.61%、13.56%，其中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组串式逆变器收入占比仅为1.54%和1.49%，占比均较小，且订单的交付和实施受客户要求、项目进展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低，且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7月30日收盘，累计涨幅为170.31%，同行业公司涨跌幅为31.84%；截至7月30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220，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为91，公司涨跌幅和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二级市场炒作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公司2020年、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62%、17.33%。2021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李建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合计 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风险提示的内容详见下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能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7 月以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公司组串式逆变器产品“具备业界最高标准的组串 I-V 扫描与智能诊断功能，体现了公司在光伏逆变器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实现了光伏电站最佳发电量和最优容配比设计”“可以用于整县推进中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1）请补充说明公司组串式逆变器的关键性能指标，并结合行业技术现状说明互动易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经过详实的论证，“最高标准”“全球领先”“最佳”“最优”等表述的对比口径和数据来源。

（2）请补充说明公司组串式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分布式光伏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短期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组串式逆变器的性能情况

1、关键性能指标

根据行业的相关通识，逆变器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为转换效率。转换效率是指逆变器输出到交流电网的能量和逆变器输入能量（通常来自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效应产生的能量）的比值，逆变器转换效率=逆变器输出功率/逆变器输入功率*100%。目前公司组串式逆变器的最大效率已达到 99%以上，和行业主要公司大体一致。

2、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最大效率
阳光电源	> 99%
锦浪科技	> 99%
固德威	> 99%
上能电气	> 99%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最高标准”、“全球领先”、“最佳”、“最优”等表述的认定依据

“最高标准”：是指公司组串 I-V 扫描与智能诊断系统根据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GF 180:2020A《光伏组串 I-V 扫描与智能诊断评价技术规范》规范，通过了相关的测试，属于该规范认定的最高等级 LEVEL4。当时，公司是三家获此等级的厂家之一。“全球领先”：是指依据上述规范认定的标准，公司组串式产品在该项性能指标上具有“全球领先”性。“最佳”：是指实现发电量最大化的设计理念。“最优”：是指该款 250KW 组串式逆变器产品可适配包括最新规格的多种电池组件，实现电站最优容配比设计。以上描述单指公司 250KW 组串式逆变器的相关性能指标，公司其他种类产品并无此特定性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关于上述描述的论证是基于认证机构的检测和认证结果得出，这些指标并不是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标准，客户选择逆变器产品还会根据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等多个维度来综合作出选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组串式逆变器应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组串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容量 (MW)	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容量 (MW)	占比
组串式逆变器	2,168.86	13.56%	181.41	13.87%	11,657.85	11.61%	738.51	12.08%

其中：250KW 组串式逆变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组串式逆变器	238.73	1.49%	12.66	0.97%	1,548.10	1.54%	75.99	1.24%

（三）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相关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及应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在“互动易”及公众号关于公司 250KW 大组串逆变器产品和组串 I-V 扫描与智能诊断系统的相关描述，系根据单一检测机构检测或认证标准得出，实现光伏电站最佳发电量和最优容配比设计尚需根据不同电站实际情况做相应的设计调整，且在实际电站项目运作中能否完全达到上述指标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并注意投资风险。该项组串 I-V 扫描与智能诊断系统仅适用于公司集散式逆变器和组串式逆变器产品，不适用于公司业务占比较高的集中式逆变器产品。

2、目前公司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组串式逆变器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具体订单的交付和实施受客户要求、项目进展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短期业绩的影响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以集中式逆变器的销售为主，集中式逆变器主要应用于地面电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列为相关受益对象。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最近一年一期在储能领域的应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短期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近一年一期储能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的储能业务主要是储能双向变流器，属于储能电站配套设备，在储能电站中的业务占比较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

集成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	容量 (MW)	占比 (%)	金额	收入占比 (%)	容量 (MW)	占比 (%)
储能行业	1,146.24	7.16%	31.50	2.41%	6,014.57	5.99%	146.00	2.39%

(二) 储能业务对短期业绩的影响

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目前储能行业的商业模式尚未完全清晰,仍处于探索期。

7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负责同志就该《通知》答记者问,指出要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目前储能还不具备经济性,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都有待明确,对光伏和储能市场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度、2021年一季度,储能相关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9%、7.1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业务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公司目前还是以集中式逆变器的销售为主。

(三) 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通知》、《意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目前仍以光伏逆变器为主要业务,储能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且订单的交付和实施受客户要求、项目进展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储能主要产品是储能双向变流器,在储能电站中占比较小。且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短期内,原材料短缺可能带来逆变器价格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能否持续优化储能产品的供应链、能否保持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等，尚需经过时间的检验。且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执行方案都有待明确，存在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5 万元、1,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62%、17.33%。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应用于光伏行业，公司 2020 年度光伏逆变器的收入为 8.9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90%。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计划有序生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股价走势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价与行业走势、估值水平对比如下：

相关指标	7 月 20 日收盘价（元/股）	7 月 30 日收盘价（元/股）	7 月 21 日-7 月 30 日股价累计涨跌幅（%）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阳光电源（300274）	126.10	167.80	33.07%	125	112
锦浪科技（300763）	203.10	307.15	51.23%	239	207
固德威（688390）	351.88	575.00	63.41%	194	172

上能电气(300827)	47.83	129.29	170.31%	220	230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 -电气设备-电源设 备-光伏设备行业	61.77	81.44	31.84%	91	87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来, 连续上涨, 截至 7 月 30 收盘, 累计涨幅为 170.31%, 涨跌幅和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如下:

1、近期公司股价上涨过快, 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2、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 10GW 高效智能逆变器工厂正式投产, 目前订单主要以光伏逆变器为主, 且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收益需根据订单情况确定, 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合计 7,0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 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存在二级市场炒作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四、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段育鹤、陈敢峰, 首发前股东、董事、高管李建飞, 首发前股东、监事赵龙拟减持公司股份, 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外，其他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近一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经公司确认，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减持计划的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段育鹤、陈敢峰，首发前股东、董事、高管李建飞，首发前股东、监事赵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披露日，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近一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说明你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接待投资者调研、自媒体宣传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接受了无锡广电《悦谈·对话企业家》采访，主要内容是公司的设立历程、发展理念、业务布局和产品技术介绍。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全景网举行了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于 2021

年5月13日接受了机构和投资者调研，详情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的活动记录表。

2021年6月21日，公司解决方案总经理王跃林先生接受了能源一号的专访，主要内容是公司业务布局、行业招投标情况、芯片短缺对公司的影响、储能业务发展方向。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能电气公众号发布20篇文章，主要内容是新产品信息、产品应用项目、展会活动、行业合作等。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自媒体宣传的过程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披露、应披露而不披露、误导性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